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17〕2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是“十三五”期间本市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加强血液安全管理,优化采供血机构服务,大力推动自愿无偿献血,保障科学合理临床用血。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结合本市血液供需情况和增量趋势,现就做好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总量达到43.9万人份(每人份200毫升)。

二、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多方联动,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新形势下无偿献血的工作方式,制定反映本市无偿献血发展新特点的指标。强化本市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增加投入,积极提高参与自愿无偿献血的人数,提升血液募集总量。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共同建立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各级财政、物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优化布局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市、区的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改进和创新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参加无偿献血,保证本市的血液供需动态平衡和安全。

各高校要在市教委的统一安排下,组织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参加无偿献血。各驻沪部队、武警部队的官兵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献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二)明确任务,拓展模式,做好献血招募服务。

以社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为主的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与街头血液募集为主的个人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之有机结合,是我市

目前的无偿献血模式。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确保实现或超过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26.58 万人份的量化目标。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乡镇、街道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的区血液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鼓励高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捐献单采血小板的创新性工作。

要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对现有流动采血车与固定献血屋进行效率评估和点位调整优化,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在继续坚持 ALT 快速检测以降低报废率、逐步提升单次 400ml 献血人群比例等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注重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提高街头献血纪念品的预算标准,强化服务人员培训,加强街头献血宣传招募力度,重点围绕街头采血点位开展形式多样适时有效的招募活动,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切实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争取达到 17.32 万人份。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血液管理机构与采供血机构要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方式、方法,探索大数据服务模式,使血液管理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献血服务、血液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探索省际间血液调配及献血者信息核

查工作,提升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全市继续保留1万人份的应急保障性储备血源(其中,年度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6400人份以上),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提升本市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三)严格规章,优化管理,依法维护血液安全。

有关各方要强化从献血者到受血者的全过程血液质量管理意识,把好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的各个环节、关口,共同持续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要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加大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防范共识,完善联动方案,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各采供血机构要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GB18467-2011),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血液质量意识,落实血液安全责任,在做好献血、采血服务的同时,保证血液质量,加强血液安全。市血液中心要进一步履行全市血站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保障血液安全。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积极开展对相关医务人员安全输血、科学合理用血及自体输血临床应用等实务操作的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理念,促进输血指征的

规范掌握。要配合好各区血液管理机构开展的临床用血考核工作。推进血液保护技术在临床的应用,提高自体输血比例。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科学节流。

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通知。

附件：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2017 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黄浦区	32650
徐汇区	22332
长宁区	12876
静安区	37661
普陀区	11597
虹口区	12548
杨浦区	15480
宝山区	16317
闵行区	32000
浦东新区	52878
嘉定区	18512
金山区	13539
青浦区	15987
松江区	20955
奉贤区	11900
崇明区	14822
高校	60000
驻沪部队	10000
采血点位优化调整后增量	27000
合 计	439054

(每区包括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最低目标 400 人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印发
